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独立董事： 孔爱国 冯加庆 赵曙明 黄娟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